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39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及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于 2013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 47,293,950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5%）转让给中洲地产；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所持有的 23,945,357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无偿划转给远致公司。2013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国资委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80 号），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 47,293,950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中洲地产；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 23,945,357 股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远致公司。

截止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收到中洲地产及远致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有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洲地产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6,970,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9%；远致公司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68,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

有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6 月 14 日、7 月 11 日、8 月 22 日发布的 2013-10 号、26 号、30 号、3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